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一、法院部门					
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 481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 号	诉讼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人民法院
二、公安部门					
2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工本费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240 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发改价格〔2008〕1575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 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3	土地复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 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财政部财税〔2021〕8 号；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2019〕33 号；国家税务总局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4	土地闲置费	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	县税务局
5	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24-36 元/平方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 2 倍缴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 号、财税〔2016〕79 号、财税〔2019〕45 号、财税〔2019〕53 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 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池自规资函〔2022〕180 号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7	城镇污水处理费	国务院国发〔2000〕36 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192 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515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	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	非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1.20 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 1.2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税〔2014〕1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改价格〔2015〕119号；省政府令第183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住建厅财综〔2015〕196号；东价字〔2016〕29号；东发改价格〔2018〕86号	水、废水的单位和 个人	元	
8	城镇垃圾处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财税〔2021〕8号；省物价局、省建设厅皖价服〔2007〕207号；东至县物价局东价函〔2014〕7号、东发改价格〔2018〕85号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 的单位	非居民生活用水每立 方米1元；特种行业用 水每立方米1元	县税务局、县 自来水厂（代 征）
9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 费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68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565号；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640号；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6〕240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1241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 市道路的单位和人 （经批准占道经 营的免征城市道路 占用费）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
五、水利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发改价格〔2014〕886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费〔2014〕160号、皖价费〔2017〕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函〔2024〕437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税务局
六、交通运输部门					
11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162号；皖交路〔2023〕201号；皖交路〔2025〕65号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辆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县交通运输局
七、农业农村部门					
1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45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产局渔政〔1989〕6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省财政厅、物价局财综〔2015〕34号	在我县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捕捞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专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4%，兼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5-8%，养殖(种植)业按年总产值的1-2%，经批准的外省单位和个人按年总产值的5-10%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八、人防部门					
1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皖价费〔2014〕138号；省政府皖政〔2016〕54号、皖政〔2016〕56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67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省人防办皖人防〔2021〕32号、省国防动员办公室皖国动办综〔2023〕31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县税务局

注：1.责任事项	2.追责情形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p>
<p>3、以上收费均为国家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我省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自2018年起已“清零”。</p> <p>4、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免于征收。</p>	